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許麗華即勝華行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鄭文選間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就本件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原因為釋明，詎竟遭原裁定駁回，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抗告人供擔保對相對人所繼承鄭文宗遺產，於新臺幣(下同)3,158,504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固亦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然若債務人並未瀕臨無資力，且其現存財產，遠超過相對人欲保全之債權，則債務人如非有將財產隱匿等積極脫產行為，或执行程序甚為艱難等情事，即難謂有假扣押之原因（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26號裁定

01 意旨參酌)。惟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  
02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  
03 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  
04 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  
05 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  
06 償債務之情形，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07 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  
08 8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酌）。

09 三、經查：本件抗告人主張訴外人鄭文宗即上鑫企業行於民國11  
10 3年9月至114年4月間陸續向伊購買五金材料，伊已依約交付  
11 全部貨物，惟迄今仍有共計3,158,504元之價金未獲清償，  
12 且鄭文宗死亡後，相對人為鄭文宗唯一繼承人等節，業據抗  
13 告人提出收貨單、戶籍謄本等件為憑，堪認抗告人就本件請  
14 求原因部分，已提出相當之釋明。惟就假扣押原因部分，抗  
15 告人固主張相對人迭經催討遲未清償，顯有逃避債務、脫產  
16 之虞云云，然依前揭說明，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限期還款後  
17 遲未置理，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而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  
18 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何逃匿無蹤、隱  
19 匿所繼承之財產、或浪費所繼承之財產或對之為不利益處分  
20 等情形，復未釋明相對人所繼承之財產與其主張之數額是否  
21 相差懸殊、陷於難以清償債務等狀態，揆諸前揭說明，自不  
22 得僅以相對人經催告後猶未還款，遽認本件有何日後不能強  
23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本件假扣押之原因  
24 已為釋明，自無從以抗告人願供擔保，即認該擔保已補釋明  
25 之欠缺。

26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供擔保對相對人所繼承鄭文宗遺產，  
27 於3,158,504元之範圍內，准予以假扣押，不應准許。原裁  
28 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符，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9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末按，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  
31 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

01 528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所稱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  
02 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書狀陳述其意  
03 見，非謂抗告法院應行準備或言詞辯論程序（最高法院102  
04 年度台抗字262 號、373 號裁定意旨參酌）。本件抗告人對  
05 原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狀已敘明抗告理由，又本件屬假扣  
06 押事件，性質上於執行前不宜令債務人知悉，因之，本件即  
07 已經抗告人陳述意見，本院自無庸再通知抗告人及相對人到  
08 院以言詞或書狀另行陳述意見，併此敘明。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1 民事第一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13 法 官 謝雨真

14 法 官 劉傑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1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18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王秋淑

22 附註：

23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24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5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6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27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